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交通厅等部门江苏省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实施办法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4〕29号 2004年4月12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交通厅、农林厅、扶贫办、公安厅制定的《江苏省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实施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实施办法

(省交通厅 省农林厅 省扶贫办 省公安厅 二〇〇四年三月)

为促进农产品流通，提高农业产业运行效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加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中发〔2004〕1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农民增加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苏发〔2004〕3号)和《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意见》(苏政发〔2003〕98号)文件精神，决定对苏北、苏中、茅山老区的鲜活农产品和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自产的农产品及其加工品运输开辟“绿色通道”，采取发放《绿色通道通行证》的形式，对持证车辆除高速公路外免收过路、过桥、过渡费，以降低运输成本，确保运输畅通，扩大农产品销售。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通行证的发放范围与数量

通行证的发放范围为苏中、苏北各县及茅山老区，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十五”期间内，暂定省级龙头企业每家5张，淮北16个经济薄弱县每县20张，苏中、苏北每县15张，茅山老区每个乡镇2张。

二、通行证的印制与领发程序

(一)通行证由省交通厅印制，内容包括：发证单位、发证日期、有效期、编号、持有地区及单位、车牌号、车型、核定载重量等。

(二)各市农林(农经)部门于每年11月底前向省农业产业化办公室报送当年度“绿色通道通行证”申领表(表格由省农林厅印制下发)。省农业产业化办

公室会同省交通厅、扶贫办、公安厅共同审定后,由省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将通行证核发到有关县,再由各县发放到有关的农产品运销组织或企业。

(三)通行证的有效期为一年,从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四)通行证过期后,由各市、县在15日内收齐集中上交省农业产业化办公室,由省农业产业化办公室会同省交通厅予以核销。

三、通行证的使用管理

(一)通行证实行一车一证。持证车辆应将通行证置于驾驶室前挡风玻璃左内侧醒目位置,并在左右车门印上统一的“绿色通道”字样的标志。标志由省农业产业化办公室会同省交通厅、公安厅确定,由省农林厅、扶贫办负责印制。

(二)持有通行证的车辆,整车运输蔬菜、瓜果、食用菌、畜禽、蛋品、水产品(包括种畜、种禽、种苗)等鲜活农产品,或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自产的农产品及其加工品,经过普通公路收费站(或汽渡)时,免收通行费。但超限运输时,应按有关计重征收通行费的规定,缴纳超限部分通行费。空车返回或运输其他物资时,按规定缴纳车辆通行费。

(三)沿线各交通、公安部门对持有通行证的运输鲜活农产品及其加工品的车辆,以及其他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不得随意拦车检查和罚款。发现轻微交通违章的,纠正后放行;对严重违章和

超载的,应责令其纠正,并根据规定处以罚款,对不影响继续安全行车的,记下车号和驾驶员姓名、单位,通知车辆所在地交通、公安部门处理,不要扣车、扣证。对同一超载违章行为,当日不得给予两次及两次以上的罚款。实行单双号通行或车辆管制地区,对持证车辆要予以放行。长江轮渡运输管理部门对持有通行证运输农产品及其加工品的车辆尽量优先安排过渡,严禁乱收费。

四、强化管理,保证“绿色通道”的正常运行

(一)加强“绿色通道”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各市、县要严格通行证的审核、发放和管理,要确保通行证真正用于运输农产品及其加工品,并要优先安排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产品运输大户(经纪人)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农产品及其加工品的运销,坚决制止超载或超范围运输现象。对涂改、出租、转让、伪造通行证的,收费站有权暂扣通行证,并及时送省交通厅鉴定核实,一经核实予以收缴,同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并取消该企业或经济组织1至3年的申报领证资格。对丢失《通行证》的,有关主管部门要立即报省农林厅和省扶贫办,当年不予补发。

(二)加强驾驶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交通法规教育。持证车辆的驾驶人员必须具备驾驶条件,有公安、交通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车牌证齐全,技术状态完好,确保各项税费交纳完结。驾驶员要自觉遵守有关交通管理规定和收费站区管理规定。